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訴訟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所涉及之訴訟之最新進展。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進行披露(採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之縮寫)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樞密院」)批准康宏財務就暫緩執行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針對Broad Idea之頒令作出之申請,以待康宏財務就BI英屬維爾京群島凍結令向樞密院作出上訴,其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在樞密院進行。康宏財務就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關於針對曹貴子(「曹貴子」)之曹醫生英屬維爾京群島凍結令之判決提出之上訴亦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在樞密院進行。

樞密院令之效力是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恢復英屬維爾京群島原訟法庭Adderley 法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授出之BI英屬維爾京群島凍結令,令針對Broad Idea 之BI英屬維爾京群島凍結令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恢復效力。

概括而言,BI英屬維爾京群島凍結令規定禁止Broad Idea (其中包括) (a)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買賣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任何股份(高至75,583,490.03美元之價值)或減低其價值;(b)以任何形式登記或促使登記曹貴子於Broad Idea股份(「曹氏股份」)之法定擁有權之任何變動;(c)以任何形式於Broad Idea之股份登記冊確認或促使確認任何曹氏股份所有或部分法定擁有權之聲稱變動或轉移;(d)以任何形式於Broad Idea之股份登記冊確認或記錄或促使確認或記錄 任何有關曹氏股份所有或部分股本權益之辦有權變動或轉移;(e)從英屬維爾京群島地域移除或允許或指示或促使移除或命令移除涉及曹氏股份之股票;及(f)註銷曹氏股份及/或重新發行有關股份或促使或命令如此行事。

據本公司所知,Broad Idea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曹貴子為其擁有50.1%權益之股東及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康宏財務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獲取香港上訴法院針對曹貴子之資產發出之最高為769,581,153.66港元之全球資產凍結令。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更新有關事項之進展。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冼健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